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1年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51；证券简称：锌业股份）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对公司钢产品方面的传闻，主要内容为“原生钢的供应将逐步呈现收紧态势，而再生钢的供给也存在瓶颈。预期钢的价格在2011年可能翻倍，未来5-10年可能有10倍上涨”。公司2010年钢产量为23,212千克，钢产品产生的利润约为3692万元，公司在2010年业绩预告公告中披露的2010年净利润约为-58,300万元，公司钢产品形成的利润对公司的2010年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预计2011年钢产量仍为23吨左右，目前市场价格比去年平均价上涨30%，未来更长时间钢市场价格走势公司无法预测。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及未来三个月无对锌业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的安排。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及投资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2.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披露的《201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预计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8,300万元，实际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未公开的2010年年报详细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1日